

# 2024年石梁镇集镇日常保洁项目合同

甲方：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人民政府

乙方：衢州市洁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2日

签订地点：（衢州）

##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2024年石梁镇集镇日常保洁项目

甲方：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人民政府

乙方：衢州市洁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衢州市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一、为确保石梁镇的环境卫生质量，提升石梁镇环境品质，丙方承接本项目区域内卫生保洁业务，并交由乙方实施。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石梁镇卫生保洁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

### 二、保洁范围及要求：

#### 1. 服务区域：

保洁清运范围：麻蓬大桥以南苦狮线至白云佳苑西门靠南石头止，花木线衢石路2号至塘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止，兴达（小毛）石材加工厂至过境道路与花木线交叉处止。以上主干道连接弄堂向内延伸一幢房屋，石梁公交车站、学校宿舍停车场、老粮站范围、不老神鸡停车场，塘公村老菜场（含公厕）、中心广场及停车场、江小春停车场（含公厕）、执法大院（除社区保洁范围外）、国章停车场、过境道路至农贸市场右侧道路。

#### 2.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2.1 清扫和收集：上述服务区域内的道路、绿化带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各行政村垃圾集中点及垃圾收集，辖区内零散建筑垃圾等。

2.2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工作，同时面向各社区人员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工作。

2.3 垃圾清运：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或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服务区域内清扫收集的垃圾统一清运至采购单位指定的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垃圾收集清运执行垃圾不落地原则，使用专用作业车辆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 三、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要求：

1、为保证保洁质量，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达到作业机具人员配置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保洁人员不少于 9 人，驾驶员 1 人，垃圾清运车 1 辆（3 吨及以上）等。

## 2、清扫保洁时间：

①冬春季：早上 8:00 之前完成一次首轮保洁清扫，8:00-11:30 实行巡回流动保洁，下午 13:30 之前完成一次清扫，13:30-17:00 巡回流动保洁至下班。

②夏秋季：早上 7:30 之前完成一次首轮保洁清扫，7:30-12:00 实行巡回流动保洁，下午 14:00 之前完成一次清扫，14:00-17:30 巡回流动保洁至下班。

③遇县区、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检查、重要活动，保洁公司、清扫人员应无条件、不计报酬地服从，具体清扫保洁时间服从乡镇统一安排。

## 3、清扫保洁标准：

① 保洁范围内沿路的垃圾和烂桔子每天及时清运。

② 公路、河道外围 20 米范围内的垃圾及时清扫。

③ 村庄各垃圾投放点原则上每日清理一次以上，有特殊情况，视垃圾量清运，并保证垃圾投放点及周边干净整洁。

④ 路面无浮土、无积灰、无污泥、无砖瓦、无碎石、无石头、无杂草；无烟头、无纸屑、无瓜果皮渣、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粪便、无呕吐物、无废弃物等垃圾。

⑤ 晴天路面无积水，道路路面无积泥（沙石）；雨天井沟眼畅通干净。

⑥ 路旁绿地和绿地内通道、绿地隔离带、人行道、树穴、花坛清扫干净，无杂物、无垃圾、无瓜果皮渣、无包装壳、无塑料袋、无纸屑、无人畜粪便等。

⑦ 将所清扫的垃圾及砂尘（包括石块、砖、碎石）等废弃物应及时倒至垃圾箱内，不得堆放在街道上，不能倒入绿化带或扫入窞井内（垃圾、砂石应扫到窞井 1 米前归拢，收集），严禁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雨水井口或下水沟。

## 4、规范作业：

①作业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安全服；在作业时间内，不集聚闲聊，工期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车辆停放遵守交通法规；

②清扫保洁时间内垃圾不得扫入窞井、花坛、绿化带；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

甩扫；交接班不得出现空档，责任区交界处清扫保洁各过界5米（出现死角双方责罚）；垃圾不得随意焚烧。

#### 5、垃圾收集清运服务规范：

5.1、必须按规定的清运时间、次数做好垃圾收集及外运工作，垃圾外运过程中做好密闭工作，沿途不得撒漏。

5.2、做好垃圾中转站、垃圾房、垃圾堆的管理工作。

①保持垃圾中转点、垃圾房、垃圾堆周边5米范围内无撒落垃圾；

②严禁在垃圾房、垃圾堆周边焚烧垃圾；

③确保机器设备正常运行，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垃圾无存留，每日进行日常消杀。

5.3、清运垃圾的车辆、工具及劳保用品由乙方负责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负；

5.4、安全生产：清运车辆须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车辆（含电动三轮）驾驶人员须持有效证件上岗，确保交通及人身安全，如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并承担一切费用。

6、甲方核定的清运车辆、人员的数量，不得随意减少。

#### 四、现场条件：

1、本次采购所涉及的人员住房和作业工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2、现有的垃圾中转站可作为乙方作业工具的临时停放处，但必须做好垃圾中转站运维管理工作，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3、所有作业车辆及作业工具等器材在乙方取得中标通知书到签订合同期间全部到位，且具备在合同签订后立即投入使用的能力。签订合同时，作业车辆未到位的，甲方可拒绝签订合同。

4、甲方现有空闲的环卫专用机具，可用于本项目保洁服务的，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予以租赁或折价收购后使用。

▲5、乙方必须定期做好保洁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轮训及新员工上岗培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加强保洁作业人员劳动安全教育，保证其人身、

财产安全，作业时必须穿戴反光工作服、工作帽、手套、口罩。遵守交通法规，不乱穿马路街道，注意行人及各类车辆，确保安全生产。服务期限内发生人员交通事故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其他要求：

1、乙方至少应为本项目投入一名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道路保洁服务经验，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同违约处理。

#### 2、员工劳动保障

▲（1）乙方必须与本项目保洁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乙方必须为本项目保洁作业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对不符合交社会保险的人员，要购买意外险、医疗险。

▲（3）如因劳资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5）保洁人员工资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执行；不低于衢州市最低工资标准。⑤保洁人员的高温补贴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执行，发放时间为4个月（6月、7月、8月、9月）。结款时需提供高温补贴发放清单及相应票据，如未提供，按乙方相关报价进行扣除。⑥在合同执行期内，相应政策如有调整，按最新标准进行调整。

3、乙方应按作业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保证作业队伍形象良好，统一采购保洁人员服装、劳保用具等。在正式合同履行日前必须购置到位，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保洁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可自行聘用或借用，但应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购买意外伤害险。乙方应组织对相关作业人员及车辆驾驶员的上岗培训和安全教育，在合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优先录用项目原有保洁人员，配合甲方做好原有保洁人员的安置、

过渡工作。

####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1年，自2024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止。

#### 七、合同价

(一)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零肆佰元(¥: 550400元)  
(包括工人工资、奖金、高温补贴、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房补、工伤费、教育培训费、暂住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设施更新维护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环卫工人冬、夏装工作服、反光服、救生衣等)、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遇调整工资基数,由乙方先支付,不得以此要求甲方、丙方及时到位。乙方支付给保洁员的工资、高温费等福利应符合浙江省的相关规定。项目费用 45866 元/月。

#### (二) 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保洁合同中保洁费由甲方支付给丙方。项目费用按月支付,丙方在次月15日前,根据甲方每月对乙方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前月保洁费。每月保洁费对应100分满分,甲方按照具体考核得分折合每月支付保洁费。

#### 八、合同方式

(一)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方式。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二) 合同价款调整:由于甲方原因需增加的工作,三方协商另行支付。如范围内工作内容减少,则相应部分价款不再支付。

#### 九、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保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项目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 十、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石梁镇集镇保洁外包项目保洁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十一、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单等形式给甲方。

(二) 合同履行完毕, 考评合格且资料全部移交后 7 日内按原帐户无息退还。

(三)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清扫保洁业务的, 除承担相关责任外, 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二、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 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整改意见,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

2、甲方依据本合同和石梁镇相关保洁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的保洁工作进行考核。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聘用人员名册、聘用合同、保险合同、设备采购发票等原始台账凭证以供查阅。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贻误工作或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不合格员工: 如乙方保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设备, 且不增加额外费用; 遇节假日、领导视察等重大活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增加人员和延长工作时间, 且不增加额外费用。

5、甲方拥有对《按石梁镇集镇保洁外包项目保洁考核管理办法》修改完善和解释的权利。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管理工作提出书面建议、意见, 甲方应予以尊重和重视。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费用。

2、乙方应履行承诺的义务(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 安排实际上岗人数和保洁车辆工具等),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考核。乙方如未能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的, 甲方酌情况可给予乙方人民币 2000 元至 20000 元的处罚。乙方如对考核结果存在异议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 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

办用工手续、加强聘用人员管理，并为受聘人员做好如下事项：

(1) 签订正规的劳动聘用合同：（签订的合同必须在业主处备案）

(2) 劳动安全教育和人员业务技能培训；

(3) 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

(4) 配备足量的反光工作服、手套、口罩等必须的劳动保护用品；

(5) 配备扫把、保洁车等必须的劳动工具；配备保洁车辆为三年内购置的，盖保留原始凭据备查。

(6) 按时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交办的清扫保洁突击性任务。在特殊情况下，如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暴雨等突发事件，乙方除应及时做好管辖地段清扫保洁保障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命令决定早到和离岗。

5、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政办发(2009) 19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各条规定逐条落实一线项目人员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要求，确保一线项目人员月工资的发放。

6、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聘用人员出现意外伤害，以及乙方或乙方员工给第三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洁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7、乙方如发现承包范围内涉及的公共基础设施(如路面、窞井盖、电缆、杆线、指示牌等)损坏或缺失，需及时向甲方汇报，并联系有关产权单位进行修复。

###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根据合同按期向甲方领取合同款。

2、丙方每月15日前根据合同约定及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前月合同款。

### 十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按约定对乙方进行管理和考核，如乙方满足以下任意一项，甲方有权按实际工作量结清合同款，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连续3个月或累计5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

2、存在违反廉政合同或威胁、侮辱、诽谤管理人员等行为；



- 3、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为或其它犯罪活动的;
- 4、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工作失误,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5、不能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的问题;

(二)丙方未按时付款的,乙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直至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三)本合同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因国家和上级政府政策等因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的,三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实际工作量结清合同款,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损失。

#### 十四、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清扫保洁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项目管理资料的,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按甲方通知为准。

#### 十五、其它

(一)三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1)三方协商解决;(2)如其中一方不愿意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争议解决过程中,三方应保证保洁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需变更,需经三方协商同意,如需单方解除本合同,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外二方,经另外二方同意后,办理合同终止手续。

(三)三方约定合同正本三份,副本陆份;

(四)合同附件。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2日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2日



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丙方 representative.

### 《石梁集镇保洁外包项目保洁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工作实行计分制，总分为 100 分。甲方自行组织考核小组，每月对成交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细则逐项计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细则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垃圾清扫：集镇主干道、可视范围弄堂、停车场、窨井盖下及公共厕所不能有垃圾、杂物，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20		
2	垃圾清运：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分类收集、清运及时。垃圾桶完好、整洁，有相应的分类标识，成对摆放，每发现一处垃圾桶不整洁的扣 0.5 分，垃圾桶未成对摆放的扣 1 分。	20		
3	人员到岗：保洁人数需按实到位，人员按时到岗，作业时 必须穿着环卫标志服，保持整洁、统一，按照保洁时间内作业，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20		
4	路灯杆，围墙、建筑物上的乱贴乱画要及时的清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	10		
5	保洁区域内乱堆乱放及时清理清运，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0		
6	公共厕所必须有专人管理，不得有异味，保持清洁卫生，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10		
7	如遇重大活动，不听从甲方统一安排，一次扣 5 分。	10		
	合计		100 分	